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珠中法〔2017〕88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 印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实施办法》已经审委会讨论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现予印发。请各区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与破产审判（执行裁判）庭联系。

特此通知。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实施办法

(经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第 19 次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为规范珠海两级法院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程序，更好地实现执行程序 and 破产程序的衔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等规定，结合全市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执行法院与破产管辖法院之间、破产管辖法院内部执行部门、立案部门、破产审判部门之间，应当坚持依法有序、协调配合、高效便捷的工作原则，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实现执行案件移送破产程序的效率最大化。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应当遵循先易后难、稳步推进的原则。

第二条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由被执行人住所地中级法院管辖；中级法院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也可以将案件交由具备审理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审理。

第三条 中级法院执行部门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经合议庭评议同意后，由中级法院院长签署移送决定书。

基层法院将执行案件移送中级法院破产审查的，经合议庭评

议同意后，由基层法院院长签署移送决定书。

基层法院将执行案件移送异地中级法院破产审查的，在作出移送决定前，应当先报中级法院执行部门审核同意。

第四条 执行部门作出移送决定书后，应当于五日内送达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

第五条 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行部门应当认定具备破产原因：

（一）经执行部门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查明债务人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申请执行人的债权或不足以清偿已取得执行依据的债权人的全部债权的；

（二）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或者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显示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的，但有相反证据足以证明债务人资产能够偿付全部负债的除外；

（三）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

第六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执行案件，应当优先移送破产审查：

（一）债权债务关系简单、清晰；

（二）有多个申请执行人；

（三）有财产可供分配；

（四）如有员工需要安置的，有切实可行的员工安置方案。

第七条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在作出移送决定后，应当向中级法院立案部门移送下列材料：

- (一)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及送达情况;
- (二) 申请执行人或者被执行人同意移送的书面材料;
- (三) 案件执行依据及相关执行文书;
- (四) 当事人工商登记、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等资料;
- (五) 被执行人的财产清单, 包括已经查询、查封、扣押、冻结、处置财产清单及相关材料, 已知债务情况及相关材料;
- (六) 执行案件移送审查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案件执行经过、被执行人经营状况、财产现状、债务清单、员工安置情况及被执行人不能或者不能全部清偿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相关情况说明。

第八条 中级法院立案部门对执行移送破产案件进行形式审查, 经审核认为移送材料符合第七条规定的, 以“破申”字号予以立案, 并于三日内将案件移送破产审判部门进行破产审查。

中级法院立案部门经审核认为移送材料不完备的, 应及时通知基层法院或本院执行部门于十日内补齐、补正完毕。

第九条 申请执行人申请或者同意移送破产审查的, 以该申请执行人为申请人, 被执行人为被申请人; 被执行人申请或者同意移送破产审查的, 以该被执行人为申请人; 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均同意移送破产审查的, 双方均为申请人。

第十条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后, 在破产审查期间, 执行案件的承办人应当配合破产审判部门对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进行调查。

第十一条 破产审判部门在收到移送的执行案件相关材料后，应当于三十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破产受理裁定作出后，应当在五日内送达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并送交决定移送的基层法院或中级法院执行部门。

第十二条 破产审判部门作出不予受理或驳回申请裁定的，应当在裁定生效后七日内将接收的材料、被执行人的财产退回基层法院或中级法院执行部门，基层法院或者中级法院执行部门应当恢复对被执行人的执行。

破产审判部门作出不予受理或者驳回申请的裁定后，基层法院或中级法院执行部门不得重复启动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程序。

第十三条 破产审判部门裁定宣告被执行人破产或者裁定终止和解程序、重整程序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交执行部门，基层法院或者中院执行部门应当裁定终结对被执行人的执行。

第十四条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珠海市、区两级法院。

外地执行法院向中级法院移送破产审查的，可视情况参照执行。

第十五条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29 日印发
